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舊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選課	<p>一、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2 日（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網址： 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index.php?type=an)</p> <p>三、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止(通識課程 9 月 23 日後僅可辦理退選)，依選課公告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29 日之後除因課程異動可辦理棄選外，其餘僅能辦理課程退選，惟仍須繳學分費</p> <p>四、自 105 學年度起退選（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改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p> <p>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p>	註冊組 50120
學分 抵免	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註冊組 50120
休、 退學	<p>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p>(一)9 月 12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13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3~10/21 退三分之二，10/22~12/2 退三分之一，12/3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註冊組 50120
學費 繳納	<p>※本校已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p> <p>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fee.htm</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8 月 19 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p> <p>※繳費期限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二、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p>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

	<p>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已完成選課並繳費之學生復學生可於9月1日起持復學註冊程序單及收據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之學生請於9月12日至系所選課、出納組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p> <p>三、轉系生若轉同一學院可依原註冊單繳費，轉不同學院之學生請於9月12日至16日至出納組繳納註冊費。</p> <p>四、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延畢生及復學生因繳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月14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1月4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p> <p>五、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六、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就學貸款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8月22日至9月19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9月12~1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中午仍受理)。</p> <p>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3會議室。</p> <p>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生活輔導組 50345
學雜費減免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以公告為準)</p> <p>一、申請學年學期：105學年第1學期。</p> <p>二、申請期間：自105/6/1~24止。(請勿逾期)</p> <p>三、收件時間：早上8:30~12:00；下午13:00~16:30止。</p> <p>四、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p> <p>五、申請對象：凡符合各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舊生。(須每學期提出申請)</p> <p>六、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者請注意：(一)新申請者請依公告規定辦理。(二)目前在學並已核符104學年第2學期本類別減免學生，請準備(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2)撫卹證明(含公文)或單一獨立明確之撫卹(或公文)影本1份繳交即可；若未如期繳件者，則視同無申請本項減免。</p> <p>七、復(轉)學生請於下列期間內(105/9/1~14前)提出減免申請。(請配合公告規定之期間，繳交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學雜費差額，貸款生則以就學貸款處理即可)</p>	生活輔導組 50340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一、9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203 1327 584"> <tr> <td data-bbox="185 203 491 584">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p> </td> <td data-bbox="496 203 986 584">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p> <p>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p> <p>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td> <td data-bbox="991 203 1327 584"> <p>*補助級距：</p> <p>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p> <p>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p> <p>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p> <p>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p> <p>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p> </td> </tr> </table>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p> <p>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p> <p>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p>*補助級距：</p> <p>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p> <p>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p> <p>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p> <p>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p> <p>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p>	<p>生活輔導組 50340</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p> <p>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p> <p>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p>*補助級距：</p> <p>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p> <p>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p> <p>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p> <p>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p> <p>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p>			
<p>安心就學濟助方案</p>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 30 萬元為原則。</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申請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截止收件(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止日為 9 月 23 日)。</p>	<p>生活輔導組 50348</p>			
<p>兵役</p>	<p>學生兵役狀況：本學期復學生、轉系生(含平轉及降級轉系)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三樓)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繳交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國民兵、替代役等相關證書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表單下載/兵役狀況調查表)</p>	<p>生活輔導組 50351</p>			
<p>體檢</p>	<p>一、為防止校園傳染病傳播，本學期復學同學，請儘速在開學 1 個月內完成體檢，若超過時程未完成者或未繳交體檢報告者，如影響個人權益將自行負責。有任何疑問，或因故無法時限內完成，請儘速與衛保組承辦人聯絡。</p> <p>二、學士班新生(含學士學位學程、轉學生及復學生)，依規定需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備查，請務必於入學前自行上網查閱『新生體檢時間表』與『新生體檢注意事項』。</p> <p>三、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業務分類/新生體檢項下，查閱。 (http://health.osa.ncku.edu.tw/files/13-1067-5795.php)</p> <p>四、完成新生體檢者，在學期間擔任本校之臨時工、工讀生、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支薪者)申請，無須另繳體檢報告。</p>	<p>衛生保健組 50430</p>			
	<p>考量同學未來可能在學校工讀(例如:臨時工、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議在新生體檢填寫「校部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時，可勾選「同意」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體檢報告，提供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p>	<p>環安衛中心 51106</p>			

宿舍 進住 及繳 費	<p>大學部舊生、碩博班住宿生之進住時間、住宿費繳交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05年9月10日上午9時起。有申請105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105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p> <p>二、住宿費繳費時間：105年8月12日至9月9日止。</p> <p>三、住宿費繳費方式：8月12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注意事項：辦理宿舍進住須持出示繳費收據，務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p>	住宿 服務組 86340
英文 課程 相關	<p>一、必修英文課程：</p> <p>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4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4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p> <p>二、英語能力指標(即舊制英文畢業門檻)：</p> <p>1.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於104年8月以前，曾抵免舊制大一英文2學分、或舊制大二英文2學分者(以學測或指考成績抵免者不算)，則視為已達英語能力指標，不需再辦理英語能力指標認證。</p> <p>2. 其餘尚未抵免英文學分者，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新制英文抵免門檻，可於每學期公告時間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2學分或4學分。</p> <p>2).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舊制英文畢業門檻，請於畢業前至「<u>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辦理線上認證。</p> <p>3). 如未能通過各學系英語能力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4學分者，可選擇選修一學期「<u>線上補強英文</u>」課程，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視為通過英語能力指標。</p> <p>三、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成鷹計畫網站/法規及Q&A： http://english.ncku.edu.tw/eagle/?q=node/16</p>	成鷹計畫 辦公室 52273 52258
抵免 「外 國語 言」 英文 課程	<p>一、有關抵免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的相關資格說明(外文系學生不適用)，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通識英文抵免網頁查詢。各學系有自訂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p> <p>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u>通過審核者始完成抵免英文的程序</u>。</p> <p>三、線上登記抵免：請於105年8月1日上午九時起至105年9月23日下午五時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四、線上登記後請於105年9月1日上午九時起起至105年9月23日下午五時止，親自到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辦理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五、申請人辦理審核時須自行列印<u>抵免申請單</u>及下列相關文件，以完成抵免程序：</p> <p>a.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p> <p>b.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證明，<u>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的科目名稱和修業期間</u>。</p> <p>c.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p> <p>六、審核通過者請自行棄選英文課。</p> <p>七、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已根據舊制「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者，通過抵免的學分數皆可承認。若符合新制</p>	外語中心 52020, 52030

抵免資格者，可於抵免期限內辦理尚未抵免的學分數，辦理抵免後的學分數至多承認4學分。

八、轉學、降轉系或復學生，如欲辦理學分承認，請至成鷹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